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振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曹振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被告曹振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保险赔偿金885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曹振军负担。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